

# 枣庄八中教育收费公示栏

金额：元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
学杂费	每生每学期	800 元	枣政办发（2000）44 号	省重点高中
住宿费 (1 号、2 号公寓)	每生每学期	200 元	薛发改字（2021）75 号	省重点高中
住宿费 (4 号公寓)	每生每学期	180 元	薛发改字（2021）75 号	省重点高中

市物价局举报电话 12358 枣庄市物价局监制

市财政局举报电话 3314447 枣庄市财政局监制

## 学校收费监督员名单

扈延春 （市政协常委）

王忠堂 （区人大常委）

# 治理学校乱收费行为的措施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维护教育的良好形象，有效治理学校乱收费，确保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治理措施公布如下：

1. 学校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副校长任副组长，各年级、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实行“一把手负责，分管领导直接负责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

2. 突出责任分解、责任追究、责任考核三个重点环节。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谁违反就追究谁的责任。

3. 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学校收费前在校务公开栏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及本学期收费通知书，并向学生发放收费通知单。

4.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。查找收费行为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分析原因，查找根源，正视问题，提高依法办学的自觉性。

5.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学校收费行为的意见、建议。采取召开座谈会、民主评议等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，对反映上来的问题及时认真梳理、虚心接受。